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8-79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在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静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对《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五亿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8-80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8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11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8-81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拟将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4号)核准,公司向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33,33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1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5.00元,扣除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383,333.00元,实际募集股款1,999,616,66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3500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资资金使用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126,134.10万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350044号《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转出上述资金。

截至2018年11月1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元)	已使用金额(元)	余额(元)
年产40万吨氯化钾项目	1,615,372,729.76	1,364,103,700.00	251,269,029.76
200万吨仓储项目	384,627,265.24	121,362,990.27	263,264,274.97
合计	1,999,999,995.00	1,485,466,690.27	514,533,304.73

注:前述募集资金余额5.14亿元包含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5亿元,2018年11月20日前次补流的募集资金5亿元归还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余额为517,963,600.84元(含利息)。

三、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年11月2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于2018年11月20日及时、足额归还。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并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至此,公司前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结束。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

公司保证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藏格控股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鉴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拟以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通过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银行借款,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本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五亿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五亿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8-123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施债务重组第三批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实施债务重组及股权质押整体变化情况

2018年10月18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 “信达”)签订了《债务重组合同》,楚昌投资拟引入投资者信达进行债务重组暨债权转股权,债务重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9.9亿元,债权转股权数量不超过1亿股。

依据《债务重组合同》的约定,本次不超过人民币 19.9 亿元将用于收购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等原债权人(合称“原债权人”)持有的对楚昌投资因股权质押融资而产生的债权,并预计解除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给上述原债权人的约 2 亿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预计全部收购完成及实施债权转股权以后,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占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由 83%下降至 69%(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111)。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正在分批实施进行中,截至2018年11月12日,信达已支付首笔及第二笔分别用于收购中诚信托及汉口银行持有的楚昌投资5.5亿元债权收购款和4.5亿元债权收购款,并共计解除上海弘康质押的8,79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121)。

二、本次债务重组第三批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1月20日,公司接到楚昌投资通知,楚昌投资及上海弘康已分别将其持有的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和47,654,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无限售流通股份质押给信达,信达将在完成内部流程后支付第三笔5.9亿元债权收购款,并预计解除上海弘康约6,42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 (公司将在后续及时跟进发布解除质押的公告)。

(一) 楚昌投资股权质押情况

楚昌投资已于2018年11月20日办理完成上述证券质押相关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9日,质押期限为一年,本次证券质押完成后,楚昌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84,613,89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16%,楚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265,792,651股,占楚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3.3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15%。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8年11月19日	一年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10,000,000	0.53%
2018年10月18日	一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0.15%
2018年10月18日	一年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57,331,481	3.05%
2018年7月9日	459天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70,000	0.26%
2018年7月9日	791天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20,000	0.26%
2018年2月2日	616天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	0.15%
2018年2月2日	948天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	0.14%
2017年12月11日	五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101,781,170	5.42%
2017年10月12日	二年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260,000	2.09%
2017年9月7日	三年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430,000	2.10%

(二)上海弘康股权质押情况

上海弘康已于2018年11月20日办理完成上述证券质押相关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9日,质押期限为一年,本次证券质押完成后,上海弘康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37,441,1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30%,上海弘康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431,691,225股,占上海弘康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8.6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99%。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8年11月19日	一年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47,654,724	2.54%
2018年10月31日	一年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43,576,501	2.32%
2018年10月19日	一年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5%
2018年10月19日	380天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03%
2018年9月21日	408天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01%
2018年9月21日	392天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0.02%
2018年9月19日	一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	0.36%
2018年9月13日	一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0	0.28%
2018年8月27日	一年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14,000,000	0.75%
2018年8月22日	438天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0.02%
2018年8月21日	423天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	0.06%
2018年7月27日	一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990,000	0.53%
2018年3月28日	二年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900,000	3.62%
2018年3月28日	一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47,000,000	2.50%
2018年3月21日	184天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750,000	0.36%
2018年3月20日	一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	1.28%
2018年1月30日	一年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11,420,000	0.61%
2017年11月3日	两年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0.80%
2017年10月18日	两年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500,000	1.57%
2017年10月16日	两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0.69%
2017年9月11日	两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4,300,000	2.89%
2017年5月17日	728天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0	1.70%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9%,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910,843,876股,占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5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51%。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持有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5,792,651	284,613,898	93.39%	14.15%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31,691,225	437,441,118	98.69%	22.99%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99,600,000	132,624,583	75.10%	5.30%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102,760,000	102,763,876	99.99%	5.47%
刘树林	11,000,000	26,317,200	41.80%	0.59%
刘兆年	0	22,454,200	0	0
合计	910,843,876	1,006,214,875	90.52%	48.51%

注:在随后预计解除的质押给中诚信托及汉口银行的约6,42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完成以后,上表中的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数量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及“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分别从98.69%和22.99%下降至83.99%和19.57%;上表中的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及“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分别从90.52%和48.51%下降至84.13%和45.09%。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其与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目的为引入投资者信达进行债务重组及债转股,以降低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质押的比例及负债规模,本次控股股东引入投资者进行债务重组暨债转股事项的相关各方已履行了审批手续,目前正在分批实施进行中,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比例在债务重组实施期间内会有短期小幅变动,预计重组债务全部实施债转股以后,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比例将从 83%降低至 69%(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111)。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暂无可能引发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20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活动中标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4个分标的中标人,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8,559.36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活动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本次招标共分六个标: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

二、中标公示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标结果公示的内容,公司分别在四川、吉林、辽宁、北京、河北、湖北、湖南7个省(地区)公司中标,中标产品包括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等产品。具体中标公示内容请查阅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上相关内容。

三、本次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本次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8,559.36万元,约占公司2017年度营业总收入的4.24%。本次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工作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相关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20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18年1月30日起至2018年11月9日止,截至2018年11月9日,尚有28,55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未在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在行权期内行权的 28,55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11月13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

2018年1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130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0日下午14时30分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2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陈义和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6,871,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6,857,8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534,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张一鹏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的债务清偿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186,857,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29%;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21,4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10%;反对13,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9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15金鸿债”提供担保的议案(修改后))》

同意此项议案为186,857,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29%;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21,4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10%;反对13,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9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调整“15 金鸿债”质押担保标的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186,857,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29%;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21,4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10%;反对13,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9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186,857,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29%;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21,4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10%;反对13,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9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涛、张一鹏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129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债券持有人审议了相关议案,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信息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债券代码:112276.SZ

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根据金鸿控股于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5日发布的三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金鸿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在“15金鸿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8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2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价格:100元/张)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15金鸿债”已于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5日完成回售申报。

兑付日:2020年8月27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加速到期:根据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宣布未回售部分债券有条件加速清偿的议案》,截至2018年9月26日,发行人的实质违约情形仍未得到纠正,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宣布“15金鸿债”未选择回售登记部分的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到期日为2018年9月27日。

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发布的《关于下调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金鸿债”)债项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C。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上午 10:00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

4、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以现场方式加非现场方式召开,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5、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渤海证券8楼

联系人:渤海证券“15金鸿债”专项工作小组

联系电话:022-28451635 / 022-28451139 / 022-23861327 / 022-28451971

(2)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玉敏、蔡翔

联系电话:010-64255501/5506/5507-8221、8222

6、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31日(未回售部分以债权登记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已回售部分以2018年8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明细查询结果为准)

7、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2018年11月17日(即会议召开前第三日)17:00(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电子邮箱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出席情况

“15金鸿债”债券总张数为8,000,000张,本次会议出席并表决的“15金鸿债”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19名,代表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6729630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84.12%。此外,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所列明的共4项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1、《关于“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的债务清偿方案(修订稿)》;

2、《关于授权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代表签署监管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授权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协议的议案》;

4、《关于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变更会议召开时间和发出补充通知时间要求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每一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表决结果为:

议案 1:《关于“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的债务清偿方案(修订稿)》

同意672963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100%;反对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弃权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2:《关于授权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代表签署监管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6713400张,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99.76%;反对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弃权1623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24%。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3:《关于授权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协议的议案》

同意6713400张,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99.76%;反对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弃权1623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24%。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4:《关于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变更会议召开时间和发出补充通知时间要求的议案》

同意672963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100%;反对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弃权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

本次会议由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律师、张一鹏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8-122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李春荣先生提交的《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春荣先生			
提议理由:李春荣先生基于对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报告披露业绩的分析,考虑公司目前净利润稳定增长、未分配利润较为充足等因素,提出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并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向2018年11月30日登记的公司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以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2	0
分配总额	拟以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总股本75,733,400股为基数,向2018年11月30日登记的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088,008.00元。		
提示	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0日
母公司报表	未分配利润	228,730,509.97	198,300,646.64
合并报表	未分配利润	290,542,754.94	263,527,778.34

3、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